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数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创数据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调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调整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该额度为累计发生额，不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

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七、公司就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为累计发生额，不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该额度为累计发生额，不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

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何朝丹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